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文件

琼雨律字〔2013〕74号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上海海马投资”）委托，就申请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汽车”）而取得海南汽车持有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或上市公司”）28.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并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材料,与其他材料一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关于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景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140172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的

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163970X

2、申请人系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0581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42591380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海南汽车的主体资格

1、公司名称：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胡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48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型客货车、面包车、旅行车、专用车、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21274773

2、海南汽车系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汽车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申请人与海南汽车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申请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海南汽车注销，海南汽车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人员及业务由申请人承继；亦即海南汽车此前所持上市公司28.80%的股份亦由申请人承继。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及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16%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申请人触发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前，海南汽车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申请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海南汽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本次收购后，海南汽车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申请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

本次收购前后，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改变，仍为 104,70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36%。

本次收购后，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未发生改变，仍为 578,30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6%。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柱先生。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 6 月 4 日，申请人股东决议，同意申请人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吸收海南汽车，海南汽车注销，海南汽车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人员及业务由申请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 6 月 4 日，海南汽车股东决议，注销海南汽车，注销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人员及业务由公司股东即申请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6 月 5 日，申请人与海南汽车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申请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海南汽车注销，海南汽车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人员及业务由申请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内容合法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6月7日，海南汽车就公司将注销事宜在海南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五）2013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海马投资因本次吸收合并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且核准豁免上海海马投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履行的所有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海南汽车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内容合法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6月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和《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七、申请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依据《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除与其股东海马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汽车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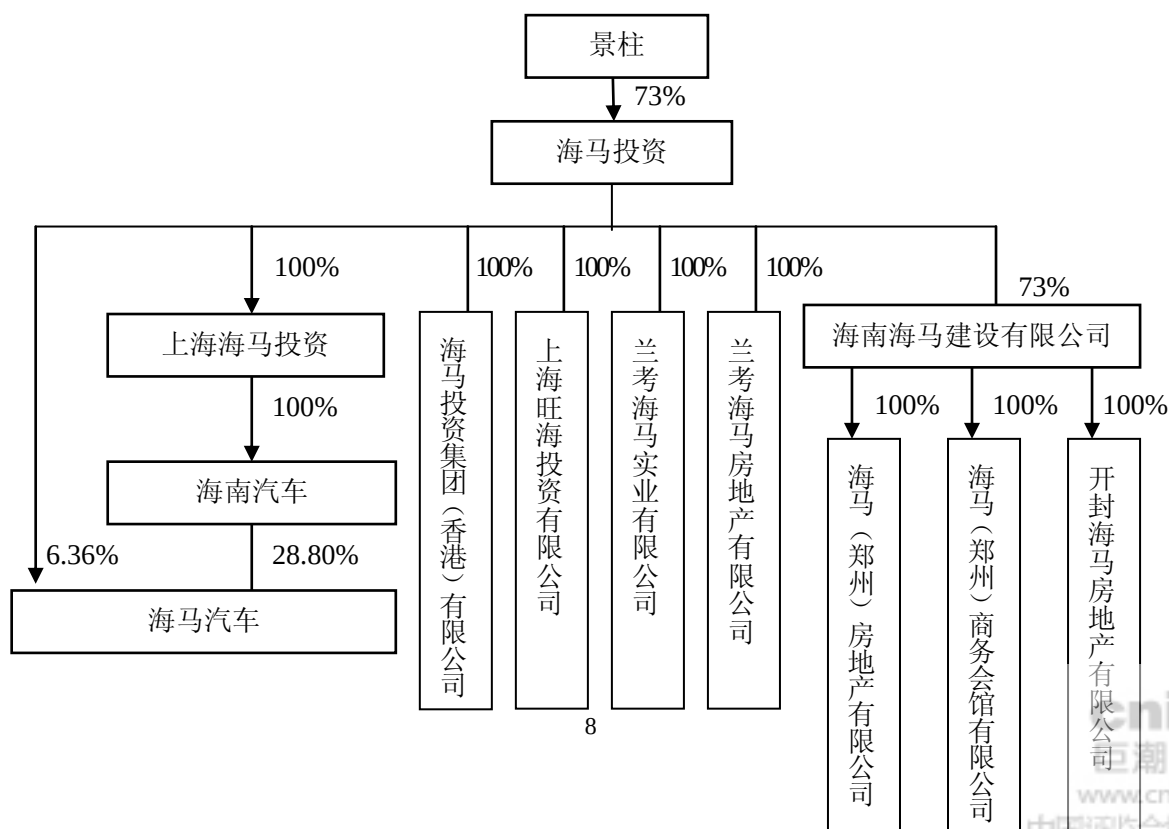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五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申请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申请人与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均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下表所列关联公司与海马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名称	从事的主要业务
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海马（郑州）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开封海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兰考海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兰考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上海旺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马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鉴于此，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3年6月6日，申请人、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景柱（以下合称“承诺方”）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

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向上市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能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独立性

1、申请人及关联方与海马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与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协议主要内容为：海马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均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5,801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上述协议及交易的履行。

2、申请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3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①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海马汽车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申请人及申请人之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申请人及申请人之关联

企业与海马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 申请人及申请人之关联企业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海马汽车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马汽车利益的行为；

④ 申请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与海马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申请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马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收购后，只要海马汽车的股票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且申请人依照届时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海马汽车的控股股东。申请人保证与海马汽车做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确保海马汽车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① 保证海马汽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人员分开

保证海马汽车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海马汽车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② 保证海马汽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分开

保证海马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海马汽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 保证海马汽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财务分开

保证海马汽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海马汽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马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海马汽车的财务人员不在申请人及申请

人关联企业兼职；保证海马汽车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马汽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④ 保证海马汽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机构分开

保证海马汽车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⑤ 保证海马汽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分开

保证海马汽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海马汽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申请人已就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向上市公司做出了承诺，该承诺能有效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人申请事由符合法定豁免情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申请。

（三）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且核准豁免上海海马投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邢益就

经办律师：谢国华、胡景临

2013年 7 月 19 日